#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 1.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65,472,000 元,決算數 59,962,251 元(含實現數 59,946,318 元及應收數 15,933 元),占預算數 91.58%,短收 5,509,749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60,000 元,占預算數 600.00%,超 收 50,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814,195 元,占預算數 81.42%, 短收 185,805 元。
- (3)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27元,超收27元。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460,000 元,決算數 55,036,908 元(含實現數 55,020,975 元及應收數 15,933 元),占預算數 91.03%,短收 5,423,092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23,000 元,決算數 779,523 元,占預算數 149.05%,超 收 256,523 元。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00 元,占預算數 140.00%,超收 400 元。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數 81,470 元,占預算數 325.88%,超 收 56,470 元。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453,000 元,決算數 3,188,728 元,占預算數 92.35%,短 收 264,272 元。

#### 2.以前年度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應收罰金罰鍰,以前年度(108)轉入數-應收數 15,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15,000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以前年度(108)轉入數-應收數 139,759 元,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139,759 元。
- (3)雜項收入:係應收少年教養費,以前年度(108)轉入數-應收數 9,72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9,720 元。

####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本年度部份:

####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34,884,000 元,決算數 321,542,587 元,占預算數 96.02%,賸餘數為 13,341,413 元,有關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述: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297,122,000元,決算數287,279,328元,占預算數96.69%,預算賸餘數9,842,672元,係人事費賸餘9,780,635元,業務費賸餘55,720元, 設備及投資賸餘6,317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35,879,000元,決算數32,905,425元,占預算數91.71%, 預算賸餘數2,973,575元,係業務費賸餘2,970,910元,設備及投資賸餘2,665元, 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370,000元,決算數1,357,834元,占預算數99.11%,預算賸餘數12,166元,係財物採購結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備金預算數513,000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 國庫自動收回。

####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1,655,870 元,支出實現數 1,655,870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11,112,050 元,支出實現數 11,112,050 元。

####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專戶存款:777,769,354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 2.應收帳款:15,933元,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
- 3.土地:208,268,304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之土地。
- 4.房屋建築及設備:260,810,441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廁所等建築及設備。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01,707,782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機械及設備:44,450,746元,係主機系統網路儲存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978,676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19,909,130元,係公務用車、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4,859,093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雜項設備: 35,615,965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等設備。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9,308,965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電腦軟體:52,012 元,係公務用防毒軟體、備份軟體等套裝軟體。
- 13.應付代收款:833,007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代收款項。
- 14.存入保證金:48,569,829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等。
- 15.應付保管款:728,366,518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及提撥 離職儲金公自提等。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		1	
年度別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 增減數 (C)=(A)-(B)	年度比較 增減% (C)/(B)*100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資產	1,174,037,369	1,101,989,798	72,047,571	6.54%	
專戶存款	777,769,354	708,825,632	68,943,722	9.73%	
應收帳款	15,933	164,479	-148,546	-90.31%	係應收民事訴訟裁 判費較上年度減少 所致。
土地	208,268,304	208,392,550	-124,246	-0.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0,810,441	263,110,590	-2,300,149	-0.87%	
減:累計折舊-房 屋建築及設備	-101,707,782	-99,488,728	-2,219,054	2.23%	
機械及設備	44,450,746	40,237,134	4,213,612	10.47%	
減:累計折舊-機 械及設備	-26,978,676	-30,155,897	3,177,221	-1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09,130	19,144,777	764,353	3.99%	
減:累計折舊-交 通及運輸設備	-14,859,093	-14,958,560	99,467	-0.66%	
雜項設備	35,615,965	36,550,138	-934,173	-2.56%	
減:累計折舊-雜 項設備	-29,308,965	-29,899,161	590,196	-1.97%	
電腦軟體	52,012	66,844	-14,832	-22.19%	係因提列電腦軟體 攤銷所致。
負債	777,769,354	708,825,632	68,943,722	9.73%	
應付代收款	833,007	261,050	571,957	219.10%	係因「司法院國民法 官模擬法庭活動經 費」等代收款,尚未 執行完畢所致。
存入保證金	48,569,829	45,068,980	3,500,849	7.77%	
應付保管款	728,366,518	663,495,602	64,870,916	9.78%	
淨資產	396,268,015	393,164,166	3,103,849	0.79%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 公信力。
- 2.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加強推動 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 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 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為 102.35 日,刑事為 90.11 日。
- 3.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 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 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 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39.47%,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 11.85%。其他諸如交通、水 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 4.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 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 本年度受理 35,572 件,終結 33,674 件,未結 1,898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4.76 日。
- 5.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輔導成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透過家訪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束方面,個案處遇監督與輔導並重、與千禧龍基金會及想飛全人關懷協會等社福團體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休閒、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等活動、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與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32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規定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協助少年關係修復健全成長。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束少年計舊收198人,新收95人,終結102人,未結191人;審前調查舊收80人,新收403人,終結423人,未結60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48人,新收84人,終結92人,未結40人。
- 6.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 7.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 10,022 件,已結 10,008 件。
- 8.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份:

本年月	度部份:																	
工作計畫						辨				理				1	情			形
2番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己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原	<b>惠改</b> 施	善措
一般行政	一.力行公平考核	(一)侯	建全治	去院人	事	(-	)貫	徹名	項	行政	革	新,	力	求台	法			
	獎懲,端正優良	朱	1度	,加强	飳行		•	公正	<u>.</u> , ,	公平	- ; ;	經費	支	用,	以			
	司法風氣。	政	<b></b>	子 , ナ	1行		節	約為	·原]	則。								
	二.加強訴訟輔導	12	、平才	号核类	養懲	(=	)全	面推	主動:	法庭	記	錄電	腦	化,	加			
	及便民禮民服	0					強	書記	官	電腦	中	文輔	入	法言	川練			
	務。	(二)か	口強作	更民、	禮		0											
	三.預防追查破壞	民	く 措が	<b>色及</b> 勃	梓理	(三	)本	院為	5達	到落	實	便民	,	禮民	ξ,			
	司法信譽案件。	部	<b>斥訟車</b>	甫導,	推		提	昇服	發	績效	之	目標	· ,	除力	1行			
	四.研究發展與管	净	黄法律	丰常諳	哉,		準	時開	月庭,	及敦	請	法官	能	儘速	審			
	制考核。	落	\$實治	去治基	、礎		結	案件	٤,	並妥	適	裁判	]外	,粪	扩於			
	五.加強檔案及財	0					非	訟事	件	、提	存	事件	٠,	法人	登			
	產管理。	(三)端	岩正 き	司法压	凤氣		記	事件	及	公證	事	件,	均	要求	き隨			
		,	檢点	育貪漬	賣不		到	隨朔	辛;	非訟	事	件、	提	存事	件			
		注	上 , 届	最查码	皮壞		及	法人	登	記事	件	並已	電	腦化	٠,			
		百	]法作	言譽第	<b>《件</b>		工	作流	程	極為	迅	速;	此	外,	本			
		,	以纟	隹護優	曼良		院	轄區	益幅	員遼	闊	,為	服	務備	諸遠			
		厜	礼紀具	與司法	上尊		地	區民	、眾	,另	於	埔里	! 設	公證	经分			
			支。											辨珥				
		(四)加												,特				
				重理論									_	,專				
		-		目結合										民眾				
				争制者										訴該				
				進司法	大業									考、				
			<b>务績交</b>		- >									納、				
		(五)か												頻繁				
				,維護	麦法									口作				
			E秩戶	•	L 74							化面	)對	面座	と談			
		(六)指						式為				_	宀	N. 14	/11			
				上,積	-	(四	· .											
				己開發	. –		•						_	定管				
				豊系統 田北公	-	(+			•					查。				
				固業務	. –	(五	_					_						
				充能順 。	貝不り								!!	處理	E岐			
		. 객	<b>運作</b> 。	o .		رب	, .	司法					9.	44 益	自八			
						()	· .					官坦核。		維護	えな			
						(上						核。 理完		0				
						رحد	ノンシ	八百	画	口你	が牛・	吐兀	水、	-				
L		l				1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辨		Ŧ	里		,	情			形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口它	卍	<b>武 土</b>	点	成之	台	нΗ	因應	惠改	善措
名稱								风	以不	- 九	双 ~	- 死	-77		施	
審判業務	一.強化認定事	實	( <b>-</b> )	落實	法庭る	泛互	( <b>-</b> ) z	<b>卜</b> 年度	を 預計	辨理	民事	事件:	業	爾後	編列	列年
	功能,加強	推行		詰問	及推重	为民	務	15,30	00 件	,實	際辦結	19,	426	度預	算,	促請
	民事集中審	<b>F理</b>		事集	中審王	里,	件	,達	成 126	5.979	6,係	因本	年	相關	業系	务單
	。預定以現	有人		強化	法院言	忍定	度	民事	事件為	業務	較預計	數增	曾加	位注	意言	平估
	力處理日益	益增		事實	之功能	告,	0							辨理		
	多之民事第	《件。		以提	高民	、刑	(二) 2	<b>卜</b> 年度	を 預計	辨理	!刑事	案件:	業	爾後	編列	列年
	二.加強法官認	及定		事審	判績效	文。	務	9,600	)件,	實際	辦結7,	5761	件,	度預	算,	促請
	事實功能,	妥適	(二)	妥適	辨理真	巨大	達	成78.	.92%	,係	因本年	- 度用	事	相關	業系	务單
	審理。預定	以現		民、	刑事第	案件	案	件業:	務較予	頁計	數減少	0		位注	意言	平估
	有人力處理	2日		,以	期速署	昏速								辨理	<u> </u>	
	益增多之开	事		結。							民事執					
	案件。		(三)	強化	民事幸	执行					辛結33,	6741	件,			
	三.加強民事執	行		之功	能,抗	是高	_	-	3.76%				, .			
	績效,保障	人民		執行	績效	,以					行政訢					
	權益,提昇	調解		保障	合法核	崔益			, ,	祭辨	結2,41	1件	,達			
	和解之功能	5 °		0				83.14								
	四.提高上訴維	-	(四)	_	審理。	-	, , ,				少年事					
	率及結案速	_			慧財產					際辨	結889	件,	達			
	五.加強少年法	庭			氓感言			84.67			J	- 1.1 3	11 -1-			
	功能。				秩序を		, , ,				家事事					
	六.提高少年輔	<b>事</b>			,以糹					<b></b>	結3,40	8件	,莲			
	成效。			-	,保险	章人			27%。	41-X TID	占古古	د بار -	m ±	玉 //	14 -	-1 4-
	七.加強處理家	,		權。							家事事			-		
	事件。				辨理!						辦結55					
	八.提高家事事	·		•	事事作			-			本年度					
	調解成立率				調查及		17	一調鱼	<b>兼務</b>	<b></b>	計數減	ング・				十佰
	加強家暴事	•			導業系	•	(ハ)木	在由	稻計	游珊	少年事	[任訂		辨理	•	
	被害人保護	<b>長措</b>			少年車	-	, , ,				ノ 干す 710人,					
	施。	- //L			,以形				• • •		4.51%		5N 741			
	九.加強非訟事			, • -	年犯罪				_	-	₩.5170 公證(₹		諮)			
	處理。   上辺は家校は		. ,		非訟 中心						際辦紙		ŕ			
	十.迅速審核法				中心 理卷言		-		成 80			u = ,				
	登記及夫妻			-	理查 處理。			_			。 提存業	務	430	爾後	編列	可年
	產制登記。				処垤、 減訟》	•					22件,					促請
	十一.推廣公認業務。	少证			減訟》 辨理!	-					· · 年度		-	相關		
		5 手			辨理? ,並扩				計數均			11		位注		
	一一. 間 化 挺 行	1.1			,业》 法律[			1 4/1	,	7.,				辨理	_	
	· · · · · · · · · · · · · · · · · · ·			乙砬。	仏件」	三千	(+-)	)以上	業務	均依	計畫目	標弟		•		
				-				完成	0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華	民國	109	年度
-------------	---	---	----	-----	----

工作計畫				辨				理				1	情			形
工作可重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	內名	己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改 - 施	善措
交通及運	汰換公務車輛。	汏換小型	警備車]	己	依計	畫	辦理	完月	戍。							
輸設備		輛及公務	機車1													
		輌。														
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22條			本	年度	未重	動支	第-	一預	備	金。					
金	規定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足。															

四	`	其他重要說明	:	無
---	---	--------	---	---